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449號
民國114年6月1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陳○民

訴訟代理人　鄭　才　律師
　　陳昆鴻　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郭乃文
訴訟代理人　呂世駿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代號AC000-H112204之女子（下稱A女）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婦幼警察隊）提出性騷擾申訴，指稱其於111年12月至112年7月14日期間在物理治療所接受原告物理治療過程中，多次遭原告以與性或性行為相關之言行騷擾，致其感受不適及冒犯，經單一窗口移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第一分局）調查後，認定原告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以112年11月3日南市警一防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將上開調查結果通知原告。原告不服上開調查結果，於112年12月1日提出再申訴，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下稱南市性防會）組成調查小組，並作成調查報告，認定原告於112年7月

13日表述「我自己在尿尿時本來分岔有2個水柱，有治療到某些部位讓我變正常」之言詞（下稱系爭言論），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性騷擾，並經南市性防會於113年3月4日召開第7屆第3次臨時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被告遂以113年6月17日南市社家字第0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再申訴案決議書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依A女所述，原告於112年4月間即對其有多次性騷擾行為（假設語氣，非自認），A女理應自112年4月後即不會前往原告診所接受治療，然依原告製作之診療報告所載，A女於112年4月至7月間，仍有多次前往診所尋求原告治療之情，更曾介紹親朋好友予原告物理治療，其行為模式實與一般常理有所不符，原告是否真有對A女為性騷擾之情，除衡酌A女主觀感受，更應以「合理被害人」作為檢視標準，被告單以A女之指述而認定原告有性騷擾之行為，顯有速斷之虞。

2、A女配偶於112年7月13日向原告尋求物理治療，治療部位為呼吸道（肋骨）及骨盆附近肌肉等，原告當時向A女配偶解釋若治療「下腹肌」部位，可以改善泌尿道相關問題，此乃是基於醫療專業分享自身經歷予A女配偶，以利A女配偶理解療程對身體改善之功用。又因A女有自行購買筋膜刀在家使用，故原告為教導A女及其配偶自行按摩治療之方式，而邀請A女手持筋膜刀協助其配偶治療，以便其等2人得自行於家中治療。原告對A女並無任何性騷擾之意圖，原處分單憑A女之指述，未審酌全部客觀證據，逕認原告對A女有性騷擾行為，該判斷明顯有誤。

3、又原告遭A女指控性騷擾一事，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作成112年度偵字第35051號不起訴處分書確定。足見原告並無性騷擾之事實明確。且行政法院本於自由心證，在合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之

下，自得採認上揭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作為判決之依據，尚非法所不許。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原告於112年7月13日在物理治療所治療A女配偶時，當著A女及其配偶面前，談及系爭言論等語，經A女於當下以「too detail」、「too much」等語制止原告繼續談論，且A女配偶亦表示上述言論是男生之間才可以講的。核原告上開言詞提及尿尿情況與相關部位，因涉及男性生殖器官，自屬與性或性別有關，又參A女當場制止原告之情，堪認原告確有於治療過程中提及與性或性別有關言詞，且違反A女意願之事實。

2、又查，A女於申訴及再申訴調查訪談時一再陳述原告之言行已致其感覺不舒服及被冒犯之情，影響其日常生活之進行。衡諸雙方之關係、原告之言詞內容等情，A女之陳述應屬其當時可感受到之情形，非過度敏感，亦無不當指控之動機，且有提出對話紀錄為證，亦與原告自承之事實相符，故A女申訴之事實並非憑空捏造，且其之感受尚未逾一般合理被害人之客觀標準。是以，原告所為前揭言詞，違反A女之意願，與性或性別有關，而有損害A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A女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不當影響其日常生活之進行，已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性騷擾。

3、原告固主張其所為言詞係屬醫療行為之正常對談云云。然原告與A女為普通醫病關係，原告表述系爭言論，提及個人私密事及以自身經驗分享與性有關話題，難認為醫療行為所必要，且A女之感受尚未逾一般合理被害人之客觀標準。至於原告是否有性騷擾意圖，則非所問，故原告上開所訴，並無可採。

4、另原告執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051號不起訴處分書，主張其行為業經偵查結果，認定其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是本件性騷擾事件應不成立云云。惟按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之刑罰權為目的，涉及人身自由及生命財產之限制與剝奪，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嚴格證據法則，就證據之取得、證據能力及其證明力均有嚴格之規範與要求，與行政爭訟所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或違反行政規範行為之事實認定，具有本質上之不同，是本件是否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之性騷擾，實與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偵查結果無涉。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原告於112年7月13日表述之系爭言論，是否成立性騷擾？

五、本院的判斷：

(一)事實概要記載之事實，有A女112年8月17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原處分卷第4至5頁）、第一分局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原處分卷第12至13頁）、第一分局112年11月3日南市警一防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原處分卷第2至3頁）、原告112年12月1日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及再申訴函（原處分卷第71至78頁）、臺南市政府第AC000-H112204號性騷擾再申訴案調查報告書（原處分卷第113至123頁）、南市性防會113年3月4日第7屆第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原處分卷第102至106頁）、原處分（原處分卷第124頁）、臺南市政府第AC000-H112204號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原處分卷第125至130頁）、臺南市政府113年10月14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本院卷第69至79頁）等證據可以證明。

(二)本件性騷擾事件之審議程序適法：

1、應適用之法令：

(1)行為時南市性防會設置要點第1點：「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防治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

質，特設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2)行為時南市性防會設置要點第2點：「本會之任務如下：（一）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政策諮詢、研究、審議及推動事項。（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業務跨局處、跨專業之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之其他事項。」

(3)行為時南市性防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本會置委員19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或指定副市長兼任；1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一）本府代表5人，由社會局局長、警察局局長、教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及勞工局局長擔任。（二）學者專家6人。（三）民間團體或機關代表6人。（第2項）本會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委員人數3分之1。（第3項）前項第2款學者專家應為警政、醫療、教育、司法、心理或社會工作領域，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3年以上，且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等課程相關教學經驗者。（二）現任或曾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相關機關（構）、團體主管以上職務3年以上者。（三）具有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能，並在該領域服務3年以上者。（第4項）前項第3款民間團體或機關代表，須為警政、醫療、教育、司法、心理或社會工作專業領域團體或機關之管理者或代表人。……。」

(4)第6點第1項：「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1票即達通過半數，會議主席得參加1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2、如事實概要欄所述，A女於112年8月17日向婦幼警察隊提出性騷擾申訴，經單一窗口轉由第一分局調查後，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原告不服，續向被告提出再申訴，案經南市性防會指派調查小組調查，並提報南市性防會113年3月4日第7屆第3次臨時會決議本件性騷擾事件成立，有A女112年8月17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原處分卷第4至5頁）、同日婦幼警察隊詢問紀錄（原處分卷第18至27頁）、第一分局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原處分卷第12至13頁）、第一分局112年11月3日南市警一防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原處分卷第2至3頁）、原告112年12月1日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原處分卷第71至78頁）、臺南市政府第AC000-H112204號性騷擾再申訴案調查報告書（原處分卷第113至123頁）、南市性防會113年3月4日第7屆第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原處分卷第102至106頁）附卷可稽。故被告依南市性防會決議認定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並以原處分通知原告，經核其審議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3、又查，第一分局為審議原告之言行是否成立性騷擾，乃訂於112年10月31日召開A女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小組會議，此有第一分局112年10月26日南市警一防字第0000000000號開會通知單（原處分卷第14頁）、辦理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小組會議程序表（原處分卷第16頁）及出席人員簽到表（原處分卷第17頁）附卷為憑。足見原處分卷（第6至11頁）所附之「第一分局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小組會議紀錄」，其開會時間記載為「112年7月19日」，應為誤繕。原告主張第一分局未訪談原告，即於112年7月19日開會認定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明顯先射箭再畫靶云云，容有誤會，無足採取。

(三)原告於112年7月13日表述之系爭言論，成立性騷擾：

1、應適用之法令：

(1)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

①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②第13條第1項至第5項：「（第1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2項）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第3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第4項）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5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③第1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

④第20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2)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2、揆諸前揭法規意旨可知，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應

有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情形。其中第2款情形係指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而言，並有以「損害他人人格尊嚴」、「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等主觀因素為構成要件。是有關「性騷擾」行為之認定，除應從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行為人之言詞等客觀情狀綜合研判之外，尚應考量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認知，雖非單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為認定基準，惟仍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受出發，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諸如「相對人認知」），在「合理被害人」之標準下，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構成有性騷擾之感受。

3、經查，A女於112年8月17日向婦幼警察隊提出性騷擾申訴，指稱其與其配偶均為原告物理治療之病患，原告於112年7月13日18時至19時許在物理治療所以筋膜刀為其配偶治療下腹肌期間，示意A女可親自感受筋膜刀為其配偶治療之感受，然未等A女應允，即抓住A女之手，以筋膜刀刮磨其配偶靠近恥骨部位，並向A女及其配偶表述「我自己在尿尿時本來分岔有2個水柱，治療到某些部位讓我變正常」等語（即系爭言論），經A女多次制止始停止講述，致A女心生抗拒及不適。嗣A女於113年2月21日接受南市性防會調查小組訪談時，亦為相同之陳述，此觀諸A女112年8月17日婦幼警察隊詢問紀錄（原處分卷第18至27頁）及113年2月21日南市性防會訪談紀錄（原處分卷第95至101頁）甚明。次查，A女配偶於112年8月17日接受婦幼警察隊詢問時陳稱：「……112年7月13日18時我太太陪我去○○物理治療所治療，治療腹肌無力，當天治療師陳○民要我把褲子拉到鼠蹊部，他要刮肚臍到性器官那塊，我聽到他說他自己也會刮鼠蹊部上方，因為

他本來尿尿是分叉，我太太聽了覺得不舒服，太太有制止他，說不適合說這個，他又繼續講，太太抓我的手，我就告訴陳○民這是男生之間才可以講的，我躺著聽到他跟我太太說要不要來試試看幫你先生治療，我只知道陳○民和我太太有拿筋膜刀在刮我鼠蹊部上方。」等語，此有A女配偶（代號AC000-H112204A）112年8月17日婦幼警察隊詢問紀錄（原處分卷第40至42頁）在卷可考。況且，原告於112年10月25日接受第一分局詢問、112年11月30日再申訴函及113年2月21日接受南市性防會調查小組訪談時，均自承其於112年7月13日18時至19時許治療A女配偶過程中，曾抓住A女的手，引導其以筋膜刀刮其配偶身體下腹部，讓A女可親自感受以筋膜刀為其配偶治療的感覺，並確實有向A女及其配偶表述系爭言論，亦有原告112年10月25日第一分局詢問紀錄（原處分卷第28至39頁）、112年11月30日再申訴函（原處分卷第73頁）及113年2月21日南市性防會訪談紀錄（原處分卷第89至94頁）附卷為憑。由上足見，原告有於112年7月13日18時至19時許向A女及其配偶表述系爭言論屬實。

4、查原告系爭言論提及男性尿尿情況與相關部位，因涉及男性生殖器官，自屬與性或性別有關。又參酌A女於原告表述系爭言論時，有當場制止原告之情，足徵原告之言行違反A女之意願至明。再查，A女於112年8月17日接受婦幼警察隊詢問時陳述：「（問：你當下聽完陳○民言語陳述後感受如何？）我當下整個人非常不舒服，腦袋一片空白，我只想趕快離開現場，……。」等語（參見原處分卷第22頁詢問紀錄）。嗣於113年2月21日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亦陳稱：「這件事情之後造成我生活負面的影響，我還需要去諮商，晚上也會睡不好，……。我現在還是一直都有在諮商，在醫院復健科接受治療，然後也影響我日常的工作，因為情緒會受到影響。」等語（參見原處分卷第101頁訪談紀錄），可見原告系爭言論已致A女感覺不舒服及被冒犯之情，影響其日常生活之進行。是以，原告所表述之系爭言論與性或性別有

關，且違反A女意願，而有損害A女之人格尊嚴，並造成A女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不當影響其日常生活之進行，應認原告之系爭言論已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性騷擾。

5、原告雖主張系爭言論係其在醫療場合治療A女配偶時，基於醫療專業分享自身經歷予A女配偶，並非針對A女所為之發言，核屬醫療行為之正常對談云云。然依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性騷擾之構成要件，既包括「違反其意願」、「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等主觀因素，則性騷擾行為之認定，應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事實，就一般相同狀態被害人之主觀觀點、感受及認知，輔以合理被害人之客觀標準，就個案具體認定。至行為人是否有性騷擾意圖則非所問。此與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以行為人有性騷擾意圖為要件之情形不同。且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性騷擾之要件，主要是從被害人之感受出發，本不以行為人具備性騷擾意圖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表述系爭言論，固係於治療A女配偶之當下所為，然原告與A女為不同性別，對於某種行為或言語是否構成性騷擾，可能有迥異的看法與感受，男性間私下分享涉及性器官之相關話題，對女性而言可能有所冒犯或使其感到不快。原告表述系爭言論，未慮及A女同時在場，即提及個人私密情事及以自身經驗分享與性器官有關話題，難認為醫療行為所必要。且性騷擾行為之認定，主要應審酌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認知，A女就原告之系爭言論感覺被冒犯並當場制止，其感受尚未逾一般合理被害人之客觀標準，至原告是否有性騷擾意圖則非所問，故原告上開所訴，尚非可採。

6、又原告提出其自行製作之診療筆記（本院卷第21至34頁），主張A女於112年7月13日事發後隔天仍獨自前往物理治療所

接受原告治療，核與一般性騷擾被害人之反應不符，被告、南市性防會及訴願決定機關均僅憑A女之單一指述及個人認知、主觀感受，即認定原告之言行構成性騷擾，明顯有誤云云。惟查，A女雖於事發後翌日（即112年7月14日）仍獨自前往物理治療所接受原告治療，然其於治療開始前即向原告表示於治療過程中不要再分享私人的事情，過多且太細節的私人分享會對其造成困擾及心理上的不舒服，此觀A女於112年8月17日接受婦幼警察隊詢問時陳述：「……我決定隔天治療前要先跟他做溝通才開始做治療。」「112年7月14日早上9時至10時間，在○○物理治療所2樓，用窗簾隔起來的私密空間在治療之前有先跟治療師溝通，希望他不要再分享他自己私人的經驗，……。」等語（參見原處分卷第22頁詢問紀錄），及112年7月15日A女與原告LINE對話截圖提及「回應我昨天治療前做的溝通是『希望○民於治療過程中不要再分享自己私人的事情』。對患者來說，過多的治療者私人分享，尤其又很細節，會造成困擾以及心理上的不舒服。」等語（原處分卷第59頁）即明。足見A女對原告112年7月13日表述之系爭言論，實有抗拒之反應，並非不以為意，自難僅憑A女事發後翌日仍獨自前往物理治療所接受原告治療，即認定原告所表述之系爭言論未損害A女人格尊嚴或未冒犯A女而未構成性騷擾。此外，被告、南市性防會及訴願決定機關除以A女陳述為佐證外，尚經審酌訪談原告、A女配偶、黃○○（物理治療所負責人）等人紀錄及原告、A女、A女配偶LINE群組對話截圖等事證，綜合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及互動、行為人之言行等客觀具體情狀判斷，始認定原告之系爭言論成立性騷擾，並非僅憑A女之主觀感受。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委無可採。

7、另原告援引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051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31至34頁），主張其行為並不成立性騷擾云云：

(1)觀諸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其中第1款規定之性騷擾類型，因其行為本質上具有目的性，除非行為人係出於故意無從成立外，第2款規定之性騷擾類型乃就行為人所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行損及他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感到畏佈、敵意或冒犯之生活或工作環境為規範，即使行為人出於過失並非不可能實施，自不以故意為限，此稽之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僅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並非限定行為人主觀上須具故意為其處罰要件，對照行為時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性騷擾罪則特定規定意圖為其責任成立要件可明。再者，行政罰旨在維持行政秩序，達成有效行政管制為主要目的，依據行政罰法第1條及第7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處罰時，如特別行政法就行為人之主觀歸責要件未特別規定者，應適用行政罰法予以規範，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行政罰並不以行為人出於故意為必要，行為人以過失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者，亦具可責性。故行為人雖因欠缺意圖之主觀要件，而與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之性騷擾犯罪構成要件不該當，但不能因此推論其當然不成立行為時該法第20條規定之性騷擾行政罰要件，猶應視其是否符合行為時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態樣而定。

(2)經查，原告於112年7月13日表述之系爭言論，雖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原告性騷擾罪嫌不足，而以112年度偵字第35051號不起訴處分書予原告不起訴處分，然如上所述，因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敵意環境性騷擾之認定，並不須以具備性騷擾意圖為成立要件，故個案間判斷重點不同，且性騷擾行為涉及被害人之人格尊嚴及人身自由等事項，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自不受檢察官他案認定之拘束，亦不因原告受不起訴處分即謂本件性騷擾應不成立。是原告援引上揭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為有利於其之論據，洵無足取。

六、綜上所述，被告依南市性防會審議認定之結果，以原處分通知原告性騷擾成立，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求為均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孫　奇　芳

法官　邱　政　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　玉　幸